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6月30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6月30日12时0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0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8）、《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30日8时0分至10时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8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辜新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8

联系电话：010-58246868、010-58246588

传真：010-58246808

邮政编码：1001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